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貳、甄聘名額及聘期：

項目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1	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職缺)	1 名	2 名	1.本缺額為雙園國小支援本校(留職停薪職缺)，擔任特教教師職務，職務相關內容由學校安排，若上述事項無法配合者，得由本校教評會議決，重新甄聘合適代理教師。 2.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3.聘期規定：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4.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5.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參、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始得報名參加。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
- 三、普通班代理教師則依各階段招考之報名資格進行報名作業。

肆、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日	錄取報到日
115.07.09(四) 上午 8：30~ 10：00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為 115.07.09(四)，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完成報到，上午 11 時起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115.07.09(四) 下午 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115.07.09(四) 下午 5 時前持身份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115.07.10(五) 中午 12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日	錄取報到日
115.07.10(五)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為 115.07.10(五)	115.07.10(五)	115.07.10(五)	115.07.13(一)

上午 8：30~ 10：00	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07.10(五)，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完成報到，上午 11 時起	下午 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下午 5 時前持身份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中午 12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	---	--	-----------------	------------------------------------	-----------------

第 3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另行公告進行第 4 次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日	錄取報到日
115.07.13(一) 上午 8：30~ 10：00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為 115.07.13(一)，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完成報到，上午 11 時起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115.07.13(一) 下午 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115.07.13(一) 下午 5 時前持身份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115.07.14(二) 中午 12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第 4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另行公告進行第 5 次以後之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日	錄取報到日
115.07.14(二) 上午 8：30~ 10：00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為 115.07.14(二)，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完成報到，上午 11 時起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115.07.14(二) 下午 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115.07.14(二) 下午 5 時前持身份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115.07.15(三) 中午 12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伍、工作待遇：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

陸、報名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一號本校人事室(電話 02-27824949 轉 940)。

柒、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既經初審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玖、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資格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

(二)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研習進修證明書(最近 5 年)。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五)切結書。

(六)自傳。

拾、甄試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一號(電話 02-27824949 轉 940 人事室)。

拾壹、甄試方式：

一、採**教學演示及口試**。

1.地點：本校。

2.甄試類科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請自行準備教材、教具(不提供資訊設備)進行教學演示，**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試教科目：自訂資優教育教材示範教學，跨領域教學尤佳。演示時間 5 分鐘及口試 3 分鐘為限。**

二、錄取標準：

(一)錄取**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如因教育局正式核定代理教師員額縮減，則依甄選成績依序改列正取人員為備取人員。

(二)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

拾貳、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hsps.tp.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以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三、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參、教師服務規範

一、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拾肆、附則：

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 X 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查證切結書。

五、若本次正取人員未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放棄到職或本校 115 學年度結束前有案內相同類科職務臨時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經錄取後由本校依校務需求安排職務或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算。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筆試、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八、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一次招考)

報名類別：☐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 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E - 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國 小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科			證 書 號	年 月 教小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專 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專 長 類 別	☐ 國語文 ☐ 英語 ☐ 數學 ☐ 體育 ☐ 音樂 ☐ 電腦 ☐ 社會 ☐ 自然科學 ☐ 天文 ☐ 資源班 ☐ 閩語 ☐ 客語 ☐ 美勞 ☐ 植栽 ☐ 陶藝 ☐ 其他_____ (請以1.2.3...填列順序)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資料審核	自傳或履歷表 (附件二)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國民身分證	有()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 (女性免)	有()無()	經歷證明(無者免)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切結書 (附件三)	有()無()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 評 會 審 查 委 員 章 簽	報名費	

三、複審

初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複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試教	☐ 試	總成績	
甄 選 結 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國民身份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